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0)

丁委員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關於貴委員針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提及：「……要求內政部今後推出『青年住宅』應採取只租不售政策……要求本部應正視『住宅法』所規定的內容，好好專注於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以免治絲益棼……」1 節，為避免少數人得利，達到相對公平的效益，「青年生活住宅」將定位為封閉市場型態的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本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屬中長期施政規劃，後續仍需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通力合作，也將廣納各界意見，並將貴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考量，以完善「青年生活住宅」先期規劃。

(一三〇)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6)

徐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機制，本部已完成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將爭取 105 年度經費動支；另刻正調查各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現況（校園安全地圖繪製、與轄區警政機關「支援約定書」簽訂及報案專線快速鍵設定），俾利後續協處。
- 二、本部採購案確依「政府採購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應提升醫師通報及民眾警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2)

許委員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應提升醫師通報及民眾警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傳染病防治醫療體系與應變機制，故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發現首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病例時，本部隨即在 101 年 10 月 3 日公告其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持續嚴密監視國際疫情發展，彈性調整執行適切的防治措施。
- 二、為因應此波南韓 MERS-CoV 疫情，本部已強化醫療院所相關防治措施，包括：